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604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
被　　告　長美家電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詹錦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參仟玖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長美家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長美公司）邀被告詹錦鄉（與長美公司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5 年6 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用期限為5 年，自105 年6 月21日起至110 年6 月21日止，於撥款後分60期，每1 個月為1 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1日攤還本息並簽訂放款借據。依放款借據第5 條規定，倘債務人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原約定個別加碼年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

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長美公司就上述借款，共分二個帳號：⑴借款帳號000000000000僅清償至107年6月21日止之本息；⑵借款帳號000000000000僅清償至107年5月20日止之本息，尚欠原告本金50萬3,9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今未依約履行，雖經屢催亦無效果，爰依放款借據第11條第1款約定債務人對債權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債權人事先通知或催告，債權人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今長美公司於107年5月21日後未依約清償，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而本件所定利息及本金延遲利息依放款借據第4條第1項第3款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利1.45%訂定，並依放款借據第5條第2項規定於轉列催收款項日再加計年率1%固定計算，本案轉催日為107年7月27日，當時本借款年利率為2.545%，另加計1%固定計算後之遲延年利率為3.545%。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20%（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固定計算。又依放款借據第四節連帶保證人條款第13條約定，連帶保證人對借款人依本借據約定所負之全部債務，皆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並無先訴抗辯權，而債務人兼法定代理人詹錦鄉為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3,9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電腦帳目查詢單、催收/ 呆帳查詢單及利率資料等件（見本院卷第第15頁至第27頁）在卷可稽，應堪採信。是原告與長美公司間既成立上開消費借貸契約，依據前揭放款借據第11條第1 款：「甲方（即長美公司，下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由乙方（即原告，下同）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就本借款隨時減少對甲方核給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㈠甲方對乙方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則長美公司經原告通知依約繳款，然未依期返還借款之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原告請求長美公司給付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50萬3,946 元，自屬有據。又長美公司既有前揭未依約償還本息之事實，原告自得請求其依約給付兩造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㈡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 條第1 項、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 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與長美公司存有前揭消費借貸之債權債務關係，又詹錦鄉就長美公司對原告本件借款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亦與原告達成合意，業如上述，是詹錦鄉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之本金債務、利息債務、違約金債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萬3,946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謝宜雯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尤秋菊

附表：

編號	原借款金額（新臺幣）	尚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80萬元	4 萬9,201 元	自107 年6 月21日起至107 年7 月26日止	2.545%	自107 年7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07 年7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545%	
2		45萬4,745 元	自107 年5 月21日起至107 年7 月26日止	2.545%	自107 年6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07 年7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545%	
總計本金尚欠50萬3,946 元					